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植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674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211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子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欄中關於泰達幣之交易數量均更正為「658.64顆」，並補充「被告陳子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訊時略稱：我承認我有詐欺，但我主觀沒有洗錢之意思，洗錢罪我否認等語（見偵緝字第1674號卷第44、74頁），足見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本案之洗錢犯行，是無論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均不符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經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上，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因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本案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

全部或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缺錢購買泰達幣，始決意詐欺告訴人林興德，其先向告訴人林興德佯稱可以低價販賣遊戲點數等語，致告訴人林興德陷於錯誤，再與告訴人李毓庭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購買泰達幣，待告訴人李毓庭提供收款之金融帳戶後，即以該金融帳戶供告訴人林興德匯款後，告訴人林毓庭遂將658.64顆泰達幣轉至被告指定之電子錢包內等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足見被告於詐欺告訴人林興德與李毓庭間，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雖有不同，然被告主觀上為本案犯行之最終目的意在無償獲取泰達幣，且上開行為皆有部分重疊合致，依社會通念應可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211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因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力壯，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以三角詐欺手法，將告訴人林興德購買遊戲點數之金額供己支付其向告訴人李毓庭購買泰達幣之費用，而造成告訴人林興德受有2萬2000元之財產損害，告訴人李毓庭則因帳戶遭警示而受有損害，並因此被迫參與刑事案件之偵查，所為實質非難；兼衡被告有多次利用網路販賣遊戲點數認識被害人，取得被害人信任後，再指示被害人匯款至其指定帳戶後，即不再交付遊戲點數，將被害人購買點數之金額供己網路賭博及償還積欠他人之負債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

坦承犯行，雖未與告訴人李毓庭達成調解或和解，然已與告訴人林興德調解成立，且已給付2萬2000元予告訴人林興德，經告訴人林興德同意不追究被告於本案之刑事責任，此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261號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在卷可佐，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4頁），復考量其所詐取本案財物之價值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經濟能力、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與公平性等情狀，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不予緩刑之說明：

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然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24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4716號裁判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被告於115年3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另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4年度上易字706號裁判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嗣於115年4月28日裁判確定等節，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故不符合緩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上述沒收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本案沒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本案告訴人李毓庭、林興德遭詐欺而匯出之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對告訴人李毓庭給付泰達幣價金之債務，已因被告指示告訴人林興德匯款至告訴人李毓庭之金融帳戶而免除，且被告已實際賠償告訴人林興德2萬2000元，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信郎、童昱文移送併辦，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歆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燕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